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47號

上訴人 大日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維國

上訴人 王家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47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大日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家卉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1萬4300元、219萬6000元，上訴人大日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家卉分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9017元、3萬417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